

# 民法

##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2 年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变化不大，其中新增考点 2 个，修改考点 2 个，删除考点 2 个，新增及修订法律（包括司法解释）1 部。12 年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法以及婚姻法等。其中第二十五章著作权部分，修改了第一节知识产权概述中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范围这一考点，改为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知识产权的范围不属于 12 年的考点。第二十七章商标权部分，删除了原 11 年第一节商标概述，其中商标的概念和商标的种类这两个知识点被删除。第二十八章婚姻家庭部分变动较大，首先，删除的考点有第二节协议离婚中的离婚登记的撤销、离婚法律后果中的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以及离婚诉讼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行使条件这几个知识点；其次，新增的考点有第二节离婚中的离婚救济，这一知识点准确地说是将上述离婚法律后果中的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以及离婚诉讼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行使条件整合在一起，其具体知识点有离婚困难帮助请求权、离婚经济补偿权以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另外一个新增考点是第四节父母子女关系中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这也是新增司法解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新规定。再次，修改的考点为将第二节离婚中诉讼离婚的诉讼离婚的法律原则改为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在本次司考大纲民法部分的修改中，对婚姻法中的离婚一节的修改无疑是考生需要重点关注的，这是因为本次大纲增加的唯一一个法规就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该司法解释中对夫妻财产关系的特殊规定尽管在大纲中没有特别列明，这是因为这部分考点本来就是往年的重点之一，因此司法解释中的特殊规定需要考生掌握；对于该司法解释中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的规定是本次大纲新增的考点之一，也是该司法解释的新增规定，考查的可能很大。

除此之外，大纲并未发生任何变化。首先，这是因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者增加；其次，也说明民法这门学科考点历年变动较小，传统考点仍然是考查的重心，所谓“重者恒重”在民法这门学科中体现的尤为明显，考生仍需要将复习重心放在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以及侵权法部分。

###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注意理论性的考查特点。民法这门学科具有侧重理论性的考查特点，考生需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展开复习。比如说民事法律行为这一考点，它虽然是属于民法总则部分，但是辐射到物权法、合同法甚至整个民法大体系，是理解运用物权法以及合同法相关知识点的前提。再比如说物权法部分有一个物权变动与其基础关系分离原则，该原则来源于德国的民法理论，早些年一直被我国学界所广泛讨论，后来为我国立法所确认，之后司法考试就经常结合合同法进行考查。

注重体系化的复习方法。民法这门学科体系较为庞大，知识点繁杂，因此，考生需要进行体系化复习，把握民法的体系框架。民法分为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法（主要是合同法，此外还包括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法（也属于债法的范围，但司考中单列为一部分考查）、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每一个部分主要的制度、原则是民法复习的重点。制度主要关注制度的价值、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原则应主要关注原则的适用情形。

注意重点法条的理解、运用。虽然民法注重理论性考查，但脱离法条纯考理论的情况是很少见的。而民法对法条的考查以重点法条为主，不会对一些冷僻、实务适用价值不高的法条进行考查。

从真题中感知考查方式和答题技巧。司法考试是一种应试性很强的考试，历年真题中对知识点的考查方式和考查范围大体趋同，这就需要考生注重对真题的练习，从真题中来总结考查方式和答题技巧。

##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12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	----	------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第二节 离婚	◇ 离婚救济(离婚困难帮助请求权 离婚经济补偿权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 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

### 12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1大纲	12大纲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基本要求	◇ 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范围。	◇ 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范围。	◇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第二节 离婚	◇ 诉讼离婚(诉讼离婚的法律原则)。	◇ 诉讼离婚(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 12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基本要求	◇ 了解：商标的概念和种类。
	[11]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第一节 商标概述(整节删除) 商标的概念 商标的种类(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第二节 离婚	◇ 协议离婚(离婚登记的撤销) ◇ 离婚的法律后果(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 离婚诉讼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行使条件(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过错的内容 承担责任的内容)

### 12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2011年8月9日公布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法释[2011]18号。	◇ 无

## 新增考点精讲

### 考点一、离婚救济(离婚困难帮助请求权 离婚经济补偿权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离婚困难帮助请求权：**《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在离婚诉讼中，经济困难的一方有权请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应当把握，离婚困难帮助请求权的适用条件：第一，一方存在生活困难的情形；第二，该存在困难的情形须在离婚时就已经存在；第三，提供帮助的一方实际上有能力。

**离婚经济补偿权：**《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首先要明确该制度的适用前提是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各方婚后取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且该约定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其次，是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最后，必须是要在离婚时提出请求。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对于该请求权的行使应注意：第一，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是无过错方的配偶，赔偿义务主体是过错方的配偶；第二，必须要满足四种情形导致离婚；第三，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第四，如果无过错方作为被告并且同意离婚的，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请求损害赔偿；一审时被告没有提起损害赔偿而在二审期间提起的，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在离婚后1年内对损害赔偿另行起诉；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的，被告可以在法援判决准予离婚后1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 考点二、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

《最高法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了亲子关系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拒绝鉴定将导致法院推定另一方主张成立的不利法律后果。该规定具体体现在第二条“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